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187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黄國烜
- 05 00000000000000000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選任辯護人 呂理銘律師
- 09 第 三 人 鎧銚綠能有限公司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代理 人 呂佩臻
- 12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3
- 13 5036號、第48579號),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
- 14 之陳述,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,本
- 15 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,判決如下:
- 16 主 文
- 17 黄國烜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,處有期徒刑陸月,如易科罰金,以
- 18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,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,並應
- 19 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,及應接受
- 20 法治教育課程捌小時。
- 21 未扣案偽造之「中日電機企業社」、「林淑娟」、「中日電機企
- 22 業社統一發票專用章」印章各壹顆、附表「偽造之印文」欄所示
- 23 之印文,均沒收。
- 24 事實及理由
- 25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,餘均引用如附 26 件起訴書之記載:
- 27 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5行「持於不詳時、地盜刻中日電機企業 28 社及林淑娟之印章及中日電機企業社發票章」,應予更正為 29 「持於不詳時、地利用不知情刻印師傅偽刻之中日電機企業 30 社及林淑娟之印章及中日電機企業社發票章」。
- 31 二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8行「附表示之工程發票3張」,應予更

正為「附表所示之工程發票3張」。

(三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5「受信業務」,應予更正「授信業務」。

- 四應予補充「被告黃國烜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。 二、論罪科刑:
 - (一)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,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,後者則指取得債權、免除債務、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(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本案被告以詐術使永豐銀行核撥貸款,取得具體現實之財物,而非獲取免除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,是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。辯護意旨認被告所為係成立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,容有未洽,併此敘明。
 - □被告利用不知情刻印業者盜刻「中日電機企業社」、「林淑娟」印章、「中日電機企業社」發票章,為間接正犯。又被告利用不知情刻印業者盜刻「中日電機企業社」、「林淑娟」印章、「中日電機企業社」發票章,並於本案工程合約書、本案工程發票上偽造「中日電機企業社」、「林淑娟」、「中日電機企業社」、「林淑娟」、「中日電機企業社」、「林淑娟」、「中日電機企業社」等行為的過過。 為此文書之行為所吸收;其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,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,復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,均不另論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,為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,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
 - (三)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解決鎧銚公司資金短缺問題,竟利用不知情刻印業者盜刻印章、發票章,進而偽造本案工程合約書、本案工程發票,持以向永豐銀行申請貸款,致永豐銀行承辦人員陷於錯誤,誤信中日電機企業社實際有施作鎧銚公司交付之太陽能設備工程,同意核撥貸款與鎧銚公司,所為誠非足取;惟念其犯後已能坦承犯行,態度尚可;另考量被告利用所詐得之款項支應鎧銚公司經營所需,鎧銚公司迄今

均有按期繳納貸款,有永豐銀行113年4月26日檢送之交易明細在卷可稽(見本院交易明細卷);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害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(見本院卷第80頁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,此有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,其因一時失慮,致 罹刑典,惟犯後已能坦承犯行,知所悔悟,信其經此偵審程 序及刑之宣告後,應能有所警惕,而無再犯之虞,認所宣告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,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定,併予宣告緩刑2年,以啟自新。又為期其於緩刑期內, 知所警惕,認除緩刑宣告外,仍有課予負擔之必要,併依刑 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,並參酌被告資力暨所犯情節、所 生危害等情,命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 新臺幣(下同)50,000元,另斟酌被告前因法治觀念不足,致 為本案犯行,為確保其能記取教訓,以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 觀念,並預防再犯,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及負擔外,另有 課予被告預防再犯所為必要命令宣告之必要,併依刑法第74 條第2項第8款規定,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 課程8小時,以期建立被告遵守法律規範之觀念,以勵自 新,並觀後效,暨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,諭知於緩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之前開負擔, 情節重大,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,而有執行刑 罰之必要者,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,檢察官 得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,併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:

01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31

(一)偽造之印章、印文:

按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,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。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偽造私文書, 因已交付與永豐銀行而非屬被告所有,自不得諭知沒收,然 其上偽造如附表所示之「中日電機企業社」、「林淑娟」、 「中日電機企業社統一發票專用章」印文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;又偽造之「中日電機企業社」、「林淑娟」、「中日電機企業社統一發票專用章」印章各1顆,因無證據證明已滅失,亦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二)犯罪所得:

- 1.按罪所得,屬於犯罪行為人者,沒收之;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,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,亦同: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,他人因而取得;前2項之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;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,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,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,得不宣告或酌減之,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.第三人鎧銚公司因被告實行上開偽造文書、詐欺等犯行,因而取得永豐銀行核撥之貸款508萬1,000元、576萬9,000元、762萬1,000元,固經認定於前,惟衡酌鎧銚公司每月均有按期清償貸款,有前述永豐銀行113年4月26日檢送之交易明細附卷可考,倘逕予宣告沒收,顯有過苛之虞,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,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,判決如主文。
- 25 本案經檢察官丁維志偵查起訴,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。
-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函好
-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9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,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,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
- 01 上級法院」。
- 32 書記官 謝昀真
- 03 中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-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- 06 (偽造變造私文書罪)
- 07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5年以下有
- 08 期徒刑。
-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- 10 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
-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,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-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-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- 14 (普通詐欺罪)
-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16 物交付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- 17 金。
-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
-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表:

21

偽造私文書 編 偽造之印文 備註 號 彰化鹿港鉦昇太陽光電新建工程 「中日電機企業社」印文4枚 111 偵 35036 卷 (合約編號:0000000-000.69kw) 第14頁至第15 「林淑娟」印文2枚 頁反面 彰化鹿港金鉦昇太陽光電新建工程 「中日電機企業社」印文4枚 111 偵 35036 卷 (合約編號:0000000-000.6kw) 「林淑娟」印文2枚 第11至13頁 「中日電機企業社」印文4枚 111 偵 35036 卷 雲林水林莊通俊太陽光電新建工程 (合約編號:0000000-000,42kw) 「林淑娟」印文2枚 第17至19頁 「中日電機企業社統一發票專用章」 字軌號碼XE0000000號統一發票 111 偵 35036 卷 印文2枚 第16頁

01 5 12

5	字軌號碼XE00000000號統一發票	「中日電機企業社統一發票專用章」	111 偵 35036 卷
		印文2枚	第11頁反面
6	字軌號碼XE00000000號統一發票	「中日電機企業社統一發票專用章」	111 偵 35036 卷
		印文2枚	第19頁反面

附件: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35036號

112年度偵字第48579號

被 告 黄國烜 男 38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居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000巷00號12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朱治國律師

呂理銘律師

江婕妤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國烜係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之鎧銚綠能有限公司(下稱鎧銚公司,登記負責人為黃國烜之妻呂佩臻《另為不起訴處分》)實際負責人。緣於民國108年間,黃國烜以鎧銚公司名義與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、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及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等3處土地之地主簽立太陽能案場建置租約,並委由緯岑科技有限公司(負責人:黃書岑,下稱緯岑公司)施作前揭案場之發電設備建置工程,然因黃國烜與黃書岑發生債務糾紛,黃國烜拒絕給付工程款予緯岑公司,緯岑公司遂未開立工程發票予鎧銚公司。嗣於109年3、4月間,黃國烜為向永

二、案經林淑娟告訴及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偵辦。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:

Ť	宣據消 中及付證 争員 ·	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黄國烜於調詢及偵查中之	坦承中日電機企業社並未實際施作本
	自白及供述	案3座案場太陽能設備工程,仍虛偽
		製作本案工程合約書及本案工程發
		票,並持以向永豐銀行銀行申請貸款
		之事實。
2	證人即中日電機企業社負責人	1、證明中日電機企業社並未實際施
	林淑娟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作本案3座案場太陽能設備工程
		之事實。
		2、證明本案工程合約書並非中日電
		機企業社所簽立,其上蓋印之負
		責人章亦非真正之事實。
		3、證明本案工程發票均非中日電機
		企業社所開立,其上蓋印之中日

		電機企業社發票章亦非真正之事
		實。
3	證人即中日電機企業社會計人員吳采陵於偵查中之證述	頁。 1、 在
4	證人黃書岑於調詢中之證述	本案3工程案場實際均係由緯岑公司 施作之事實。
5	證人永豐銀行台中分行企業受 信業務李旻桓於調詢及偵查中 之證述	佐證被告持本案工程合約書及本案工程發票向永豐銀行申請貸款,永豐銀行承辦人員審核前揭文件資料核貸後,撥款至鎧銚公司名下帳戶之事實。
6	中日電機企業社109年1、2月發票本翻拍截圖乙份、中日電機企業社歷年工程合約書影本3份	1、佐證中日電機企業社109年1、2月 發票本中之字軌號碼:XE000000 00號、XE00000000號、XE000000 00號之發票實未經使用之事 實。 2、佐證中日電機企業社歷年合約書 之大小章印文與本案工程合約書

01

上之中日電機企業社歷年合約書 之大小章印文不同之事實。

- 名下玉山商業銀行桃園分行|核通過貸予款項之事實。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 易明細各乙份。
- ②鎧銚公司申請本案貸款檢附 之「彰化鹿港鉦昇太陽光電 新建工程(合約編號:00000 00-000.69kw),、「彰化鹿 港金鉦昇太陽光電新建工程 (合約編號:0000000-000.6 kw)」、「雲林水林莊通俊 太陽光電新建工程(合約編 號: 0000000-000.42kw) 影 本各乙份
- ③ 鎧銚公司申請本案貸款檢附 之發票號碼、金額分別為645 萬2,348元《字軌號碼:XE00 000000號》、732萬5,810元 《字軌號碼: XE00000000 號》、907萬2,733元《字軌 號碼:XE00000000號》)

等工程發票影本共3紙

①永豐銀行之鎧銚公司核貸 佐證被告持虛偽不實之本案工程合約 書、核貸書、撥款申請書等 書及本案工程發票向永豐銀行申請貸 申貸資料各乙份及鎧銚公司 款,致永豐銀行承辦人陷於錯誤,審

二、核被告黃國烜所為,係犯刑法第216、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書、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偽造中日電機企業 社之大章、發票章及告訴人林淑娟之印章,進而偽造本案工 程合約書、本案工程發票之行為,皆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為;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,則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,均不另論罪。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 行使,則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 行為所吸收,不另論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 名,為想像競合犯,請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末

08

02

- 01 被告偽造之「中日電機企業社」、「林淑娟」署名及印章,
- 02 則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。
- 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- 04 此 致
-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- 06 中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- 07 檢察官丁維志
-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10 書 記 官 盧貝齊
-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- 13 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
- 1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,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- 1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-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- 17 (偽造變造私文書罪)
- 18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 5 年以下
- 19 有期徒刑。
-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
- 21 (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)
-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
- 23 人之物者,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
-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26 附表:

編號	合約書	工程發票、金額 (新臺幣)
1	「彰化鹿港鉦昇太陽光電	字軌號碼:XE00000000號、64
	新建工程(合約編號:00	5萬2,348元
	00000-000.69kw) 」	
2	、「彰化鹿港金鉦昇太陽	字軌號碼:XE00000000號、73

	光電新建工程(合約編	2萬5,810元
	號 : 0000000-000.6k	
	w) _	
3	、「雲林水林莊通俊太陽	字軌號碼:XE00000000號、90
	光電新建工程(合約編	7萬2,733元
	號 : 0000000-000.42k	
	w) _	